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BSZC2026-C3-250040-GXYJ

靖西市 60 周岁及以上低保对象老年人 能力评估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6-C3-250040-GXYJ

采购人（甲方）：靖西市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河池市壹心社会工作督导与评估服务中心

签订地点：靖西市民政局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1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靖西市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河池市壹心社会工作督导与评估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靖西市 60 周岁及以上低保对象老年人能力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6-C3-250040-GXYJ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靖西市 60 周岁及以上低保对象老年人能力评估项目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向乙方提供评估对象基础信息名单，明确评估工作要求、时间节点及成果提交规范，协调评估工作开展所需的相关配合工作。

2. 对乙方评估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对评估流程、结果质量进行审核验收，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行为。

3.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提供必要的工作协助，但不承担乙方人员管理、劳务报酬、安全事故等相关

责任。

4. 有权对乙方评估数据、档案进行查阅、审计，要求乙方配合项目相关的核查、调研等工作。

5. 不得干预乙方正常、规范的评估工作，不得要求乙方出具虚假、不实评估报告。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行业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开展评估工作，组建专业评估团队，配备评估所需设备、物料。

2. 建立完善的评估工作管理制度、质量管控体系及保密制度，确保评估工作合规、结果准确，对出具的评估报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妥善保管评估对象个人信息、评估数据及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得泄露、篡改、损毁，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4. 加强评估人员管理与培训，做好评估现场安全防护，承担评估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劳务纠纷等全部责任与费用。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评估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6. 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评估成果，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复核、审计等工作，对评估结果异议及时按规定开展复核工作。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项目总价为人民币陆拾捌万捌仟元整（¥688000.00），该费用含税总价，包含评估人员劳务费、交通费、物料费、设备使用费、税费等全部相关费用；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款，即人民币贰拾万陆仟肆佰元（¥206400.00）；完成



服务并提交相关资料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余款；付款前成交人提交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在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四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评估对象个人隐私、项目数据等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本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解除后持续有效，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需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都必须履行合同的的责任条款。任何一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的各项内容均视为违约，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赔偿金。

2、如果由于乙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不按本合同要求履行服务，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诉讼法律追回已付款项及工作成果以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的权利。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国家政

策、项目技术有变动)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p>甲方: (章)</p>  <p>2026 年 4 月 21 日</p>	<p>乙方: (章)</p>  <p>2026 年 4 月 21 日</p>
<p>单位地址: 靖西市新镇镇绣球大道 868 号</p>	<p>单位地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西环路 63 号</p>
<p>法定代表人 (签字): 覃培秀</p>	<p>法定代表人 (签字): 黄燕玲</p>
<p>授权代表人 (签字):</p>	<p>授权代表人 (签字):</p>
<p>电话:</p>	<p>电话: 18154593857</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市华隆支行</p>
<p>账号:</p>	<p>账号: 622382400675</p>
<p>邮政编码: 533899</p>	<p>邮政编码: 546300</p>